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八十八冊

一九一六年六月

第 147 号至 175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一日星期四第一百四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查六日

政府公報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將秘書官候補等均以叙列三等其曾在簡任人員並請仍留簡任資格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遵核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預保簡任法官恆璋等資格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黑龍江政務廳廳長蔡運升等擬請緩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遵核浦信鐵路廳委任待遇各員叙官資格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遵核審計院續行薦委各員叙官資格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直隸船捐第二徵收局局正虞恩裕在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朱鴻阜補授陸軍實官並請加銜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壽泰補授陸軍實官並請加

銜文並 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京兆清查田畝迄未舉行暨經界局停丈情形文並 批令

通告

內務部辦理選舉事務局通告

法制局局長方樞就職日期通告

法制局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李明遠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李思浩權量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將肅政史王湖淵登錄夏寅官張越南江紹杰雲書方貞均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六月一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昌武將軍行署暨陸軍軍用委任文職武傳緒等資格補

行叙官由

准如所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肅政史夏壽康請假一月據情代陳由

夏壽康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書記官王嵩儒留鄂任用應請開去原缺另行選員充補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代理交通次長參事權量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民國三年贛省賑務現已結束謹將辦理情形並繕具收支各款清單恭呈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啓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呈續查民國四年山東賑務捐募鉅款員紳照章請獎由
李明遠已有令明發王占元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飭銓叙局照章辦理
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呈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將秘書官統籌等均叙列三等其曾任簡任人員並請仍留簡任資格

文並 批令

爲陳請事據國務院秘書長王式通詳稱本廳秘書六員業經應請任命奉 策令照准在案自應依原中

央行政官等法叙列官等擬請將秘書官統籌等志潭張伯英涂鳳書林步隨陳詠等援照前國務院秘書處
昭等叙等成案均叙列三等其曾任簡任人員並請仍留簡任資格詳請呈明 鑒核等情理合據詳呈請

大總統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自統籌等已另有令明發其曾任簡任人員並准仍留原資即由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達核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預保簡任法官恆璋等資格文並 批令
爲遵 令復核兼署黑龍江巡按使呈預保簡任法官恆璋玉潤二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免

親赴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國務院交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預保簡任法官恆璋玉

潤二員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批令交國務院銓叙局查核具復此批等因鈔交到局查司法部呈准

簡任法官資格內第二款載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等語恆璋一員於

民國二年三月充任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民庭庭長六月薦請任命署理玉潤一員於民國二年三月充

任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刑庭庭長八月薦請任可署理以上二員資格均核與呈准簡任法官資格第二
款之規定尚屬相符原保該員等於審檢事務均屬相宜等語查簡任法官預保辦法預保人員應指定宜於

政府公報 呈

六月一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審判或檢察事務該員等均係推事兼庭長擬請准以高等審判廳長存記又預保人員未經親見者國先行送該員等應否核送觀後再予存記抑或准據前次李應駿等存記各案一觀免觀之處出自 大總統特職職局未敢擅擬所有遵 令復核彙署黑龍江巡按使預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覆璋玉潤應准存記毋庸親見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載端

司法總長章宗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黑龍江政務廳庭長蔡運升等擬請緩觀文並 批令

爲黑龍江政務廳庭長蔡運升等擬請緩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黑龍江巡按使電開江省政務廳長蔡運升財政部長魁陞新奉任命例應入觀惟查該兩職職務重要已飭先行就職擬請暫緩覲見希轉呈等因到局查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觀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蔡運升魁陞二員擬請均准予緩觀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國 呈 批令蔡運升等准其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數浦信鐵路處委任待遇各員叙官資格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核浦信鐵路處委任待遇各員叙官開單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交浦信鐵路處委任待遇各員擬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又於二月七日奉交交通部奏酌擬路電各局人員比開文職叙官辦法開單請示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復單併發此令各等因查該部所擬比開文職叙官辦法已由局核覆在案內有科長秘書各職擬處任或委任待遇以同一職務而有處任委任之分若無確定標準辦理殊覺困難經局查交通部核准復稱按開各員原有資格以爲核叙之標準等語此次浦信鐵路各員叙官由該督辦呈請交局自應遵原核辦除秘書夏仁虎黃植總務科主任資良機計核科主任陳士廉考工科主任林玉銘等五員據開各員原有資格核叙外其餘島衣工程局局長勞之常等十一員詳如審查分別處委開單謹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夏仁虎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浦信鐵路處委任待遇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浦信鐵路華文秘書主任夏仁虎 英文秘書主任黃 植 秘書兼總務科主任賀良機 秘書兼計核科主任陳士廉 考工科主任林玉銘 信陽工程處處長王大員 島衣工程局局長勞之常 材料處處長黃以莊

以上八員積資十年以上并曾爲廳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中大夫

浦信鐵路購地處處長李振鈞

以上一員積資八年以上并曾爲廳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大夫

浦信鐵路總務科科員丁乃達 考工科科員薛崇齡 趙啟華

以上三員積資四年以上并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士

浦信鐵路計核科科員楊毓達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并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中士

浦信鐵路總務科科員楊學溥 王學濂 計核科科員馬其暉

以上三員積資四年以上惟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審計院續行薦委各員叙官資格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核審計院續行薦委各員叙官開單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交審計院

呈本院續行薦委人員于秉信等擬請分別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等

因查于秉信鈕錫鑄二員於核算官任內均授爲上士此次試署協審官係轉薦任職應按照文官官秩令第

三條第六項之規定准予改叙實官其潘厚澤等二員係委任職自應照委任職辦理茲將各該員履歷詳加

審查分別核叙議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審計院續行薦委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審計院試署協審官鈕錦麟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投爲中大夫

審計院試署協審官于秉信

以上一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投爲少大夫

審計院試署核算官潘厚澤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投爲上士

審計院試署核算官李盛鎔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投爲中士

財政部呈直隸船捐第二徵收局局正虞恩裕在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直隸船捐第二徵收局局正虞恩裕在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仰祈 鈞鑒事竊准內務部咨

稱准直隸總督使朱家寶咨陳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直隸船捐第二徵收局局正虞恩裕任差有年積勞

病故擬請照章船卹等因前來查此案係屬徵收人員病故請卹相應鈔錄原文咨行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准

此本部查據該案內稱故員虞恩裕在直隸船捐第二徵收局局正差內於民國五年三月十六日病故該故

員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委天津北局船捐局差三十三年十二月交卸宣統元年二月仍回原差二年

三月交卸又於民國三年五月委船捐第二局差扣至病故日期歷差年限已逾九年勤勉供差虞國頗著積

勞病故家計蕭條該故員在差時月支薪金七十元擬核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例給其遺族一

次卹金七十元第二項例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六元以示卹卹所有直隸船捐第二徵收局局正在差病故據

情願章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部章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陸軍部呈請將宋鴻卓補授陸軍實官並請加銜文並

批令

爲謹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建武將軍督理福建軍務李厚基

於電呈擊破豬寨土匪巢穴一案代呈奉

諭族長唐國謨著給予二等文虎章參謀宋鴻卓授爲職兵上

尉并加少校銜等因奉此除唐國謨所得勳章由部註冊發給外其宋鴻卓一員自應遵請授爲陸軍職兵上

尉并加陸軍職兵少校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加所請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馬普善補授陸軍實官並請加銜文並

批令

爲謹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魚

電稱請獎差遣各員馬普善等暨酌給書記各員獎章一案代呈奉

批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

所開除准補陸軍初等軍官孫錫銘等三十九員由部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外其餘應補陸軍步兵上尉并加

陸軍步兵少校銜馬善善一員自應遵請補授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請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
鈞鑒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京兆尹王達呈報京兆清查田畝迄未舉行暨經界局停止情形文並 批令

爲呈報京兆清查田畝前經咨准緩辦迄未舉行暨經界局業經停止情形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恭奉 申令前以中國田賦不均久多弊累明令計全國經界局於京師辦理清丈以資整頓復由部呈擬調查田畝整頓賦額辦法八條先從近畿各地試辦以次推及各省原不欲以利氏之政轉爲厲民嗣據河南官紳呈稱辦理諸多弊竇會飭令緩辦其各省舉辦清賦地方間有因從事丈量滋生事端亦交令轉行該省體察情形酌量緩辦現在各處民生艱迫水旱瘡痍兵燹紛乘閭閻重困方拊循休養之暇若再於原安里井之衆因此舉而稍有擾動其何以保固邦本康乂庶民本大總統每一念及爲之寢饋不安怒焉如搗著內務財政兩部即將近畿清丈及清查田畝各事宜暫行停止各省有奉前令舉辦清丈清釐田賦者亦著一律從緩辦理並各轉飭所屬官吏撰示宣布以安人心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具覆用副中央體恤民艱之至意等因奉此伏查清查田畝一案經前升尹沈金鑑督飭財政分廳清查官產處擬具施行細則詳咨內務財政兩部嚴准有案未及舉辦旋即交卸抵任後詳加考察京兆各屬民旗糧糶賦案亂由來已久清查倍形困難辦理更應審慎且經界設有專局業由該局呈准由京兆所屬涿良兩縣開辦先河既導來軫自道繼繼進行自可由漸而及儻再從事清查則頭緒過繁易致誤會亦且紛擾堪虞當擬以京兆具有特別情形聲敘理由分別詳咨內務財政兩部於本年三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覆准從緩以故京兆關於清查

政府公報 呈

六月一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田畝一案事前經咨准緩辦迄今各縣未曾舉行至於涿良兩縣經界事宜前因青苗在地誠恐踐踏田禾亦經商准全國經界局調回外業人員暫停測丈一面會同該局督辦龔心湛呈報並飭涿良兩縣出示曉諭在案茲奉 明令自當謹遵辦理並揮示宣布以副我 大總統休養民生之至意所有京兆清查田賦前經咨准緩辦迄未舉行暨經界局業經停止測丈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通告

內務部辦理選舉事務局通告

五月三十日奉內務部飭開本部呈請歸併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更定名稱並酌擬簡章以資遵守一案於本月二十八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併存等因奉此所有該局名稱應即改爲內務部辦理選舉事務局除通行外合行飭行該局遵照等因奉此茲本局仍設於宣武門內象坊橋地方特此通告

法制局局長方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方樞爲法制局局長此令奉此 謹遵於五月三十日到局就職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法制局通告

爲通告事准秘書廳交來中字十六號銀質印信一顆文曰法制局印並法制局長小鈴章一顆遵於五月三十日敬謹啟用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前分發奉天吉林山東等省見習軍官學生所有籍隸各該省者仍留本省見習其非本省各生原分發奉天者現改歸北京南苑近畿陸軍第二旅原分發吉林山東者現均改歸京兆近畿陸軍第一旅除分行外仰各該生迅即自行分往投到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延熾雲山東萊統縣人現因潛逃開除自應肅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六月一日第一百四十七號

本院判二庭六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楊萬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楊萬光詐財及拒捕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毓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毓麟殺人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克推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王克推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鴻鈞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朱鴻鈞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程文平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程文中強盜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據鑲白旗蒙古都統公署函稱頃閱五月三十日貴報批令內載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陸軍部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擬以恩隆萬鍾陞補驍騎校等語查本旗新補驍騎校係恩隆萬鍾之名並無恩隆之名懇祈貴報速爲更正實爲公便等因合亟更正